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的召开

- 1、 召开时间：2008 年 1 月 30 日 9：00
- 2、 召开地点：湖南长沙芙蓉中路二段 111 号华菱大厦 20 楼公司会议室
- 3、 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 主持人：公司董事曹慧泉先生
- 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6、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836,136,363 股，占公司总股份 2,737,650,025 股的 67.0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华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过渡期净资产增加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07,575,48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表决 928,560,875 股，通过了该议案。

经与华菱集团协商，并经各位董事确认，公司用募集资金支付收购华

菱集团所持华菱湘钢、华菱涟钢、华菱薄板部分股权的交易价格为标的股权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再加上 14.5%的溢价，其具体价格为：华菱湘钢 12.27%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71,619.14 万元，华菱涟钢 6.23%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41,228.87 万元，华菱薄板 10.55%的股权收购价格为 33,357.51 万元，上述股权收购价款合计 146,205.52 万元；标的股权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的利益或损失由华菱集团享有或承担。

经公司与华菱集团协商，对于上述应由华菱集团享有的利益进一步明确如下：

1)、标的股权从评估基准日至股权过户登记日之前的利益为标的股权分别按股权比例在华菱薄板、华菱涟钢、华菱湘钢所享有的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下同]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增加值(以下简称“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

2)、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向华菱集团支付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与标的股权相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均由华菱集团转移至公司。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值为准，预计约 28,000 万元；

3)、鉴于标的股权分别按股权比例在华菱薄板、华菱涟钢、华菱湘钢所享有的未经审计的自评估基准日至 2007 年 11 月 30 日止的账面净资产增加值已达 23,870 万元，故公司拟于本议案所述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向华菱集团先行支付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对价(以下简称“已付金额”)。

4)、标的股权过渡期利益的具体金额经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后，将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通过的具体金额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与华菱集团结清余款。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载有公司董事、监事签名的本次大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为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全文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湖南华菱管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